

市南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市南区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航运服务企业、航运功能性机构和开展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涉海业务的企业。航运服务企业，是指从事船舶检验、船舶经纪、海事仲裁、航运交易服务、航运咨询服务、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的企业。航运功能性机构，是指与航运相关的各类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认证机构等。

二、奖励标准

1.鼓励海洋交通运输业倍增发展。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且年度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0.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纳统两年以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且年度增速达到50%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鼓励拓展海运服务网络。鼓励船东公司在市南区设立子公司，拓展新业务版块，对首次在市南区纳统且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照新增营业收入的0.05%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已纳统的航运物流企业拓展服务网络，在青岛市外设立分支机构，运营一年以上且营业收入首次在市南区总公司统计的，按照分支机构新增年营业收入的0.0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航运功能性机构和航运服务企业。对新引进的航运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航运服务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 1%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区级经济贡献。对新引进航运企业的引荐方，引进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并实现月度纳统，按新注册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01%给予引荐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鼓励航运物流企业集聚。支持新引进的市外航运物流企业共同入驻航运特色楼宇，对 3 家及以上企业集聚办公、办公面积合计达到 3000 平方米、年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10 亿元且实现当年纳统的，按每家企业区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打造航运物流集聚楼宇（园区），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整体入驻率达到 70%以上（按实际出租面积计算）、航运物流企业集聚度达到 40%以上、属地注册及纳税比例达到 80%以上、航运物流类企业年度全口径经济贡献 1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楼宇经营者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鼓励航运服务类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对于船级社、船东公司等知名航运服务类企业在市南区设立分支机构，每平方米税收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第 1 至第 5 条款奖励资金可由企业奖励管理团队，或作为人才补贴转入个人账户。

6.鼓励航运服务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通过全国 3A、4A、5A 级认定的航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现有 A 级物流企业升级至 3A 级及以上的补差计奖（奖励金额不与区级经济贡献挂钩）。

7.鼓励企业申报省、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海洋创新平台。对 2021 年以来由市南区推荐获评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评估中首次获得“优秀”考核等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与市级奖励可同时享受）；对 2021 年以来由市南区推荐申报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对通过省级评审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与市级奖励可同时享受），参与省级评审但未通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8.支持举办航运相关活动。对于在市南区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有助于市南区航运产业发展的航运论坛、学术交流、会展活动，满足参会代表人数 200 人及以上，且代表涵盖 100 家及以上航运服务企业的（其中航运业领军企业或重点行业协会不低于 10 家），按照场地费、住宿费等投入资金比例的 30%，给予会议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政府出资举办活动不含在内。

三、附则

（一）对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绿色门槛等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细则；

（二）对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平台有不良记录的，不适用本细则；

（三）变更注册地和纳税关系、退库、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企业，不适用本细则；

（四）对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励金额以企业对应年度在市南区产生的区级主要经济贡献为限；

（五）海洋旅游业、海洋信息服务业、海洋科学研究、涉海金融服务业等其他涉海行业有关政策在《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市南区促进时尚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关于促进市南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推进市南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岛市市南区关于促进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中体现；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